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
及醫院管理局 SARS 疫症檢討委員會
所作建議的落實情況的小組委員會

檢討控制傳染病的現行法例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建議檢討控制傳染病的現行法例。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整體而言，現行法例已賦予我們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的各種權力(表列於附件)。我們在發現欠缺實施有關措施(例如在邊境管制站檢查體溫)所需的權力時，已提出建議修訂《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中《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的相關條文，這些修訂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立法會通過。當然，現行法例仍有可改善的地方。因此，政府現正因應本港傳染病控制機制的整體發展而檢討現行法例，以確保法例能賦予我們足夠權力，對抗傳染病帶來的威脅。

現行法例

3. 《檢疫及防疫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通報、監察、預防和控制香港境內的傳染病提供了一套法律架構。這條法例是依照一九五一年第四次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國際衛生規則》所訂的原則制定，以防止指定的傳染病在國際蔓延，並規定須報告和通報這些疾病的個案。

4. 隨着綜合症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的附表 1 後，目前共有 28 類須通報的疾病須受各項管制，例如：

- (a) 醫生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有關疾病；
- (b) 如在飛機或船隻上發現有關疾病，機長或船長須作出申報；
- (c) 衛生主任向機上或船上的人士進行健康檢查；
- (d) 衛生主任把懷疑受到感染的人士帶走作進一步處理；
- (e) 衛生主任下令對受到污染的地方進行消毒和除蟲；
- (f) 衛生主任隔離或監察曾接觸患者的人士。

檢討範圍

5. 當局現正檢討控制傳染病的法例，檢討範圍包括：

- (a) 根據對抗綜合症行動的經驗和國際可資借鏡措施的發展，研究《檢疫及防疫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是否足夠；以及
- (b) 確保《檢疫及防疫條例》所提供的法律架構與香港整體傳染病控制機制的發展一致，特別是配合衛生防護中心的設立。

進展

6. 政府在考慮對抗綜合症疫情的行動經驗及國際貿易和客運的轉變模式之後，對《檢疫及防疫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是否足夠有以下的初步看法。

條例的適用範圍

7. 為防止輸入和輸出傳染病，須對《檢疫及防疫條例》內某些名詞作出更妥善的釋義，以涵蓋所有經海、陸、空三路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因此，“港口”一詞除指海港、河

港和機場外，亦應包括管制站。此外，不單是船隻，各類的運輸工具亦應包括在內，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消毒及清潔

8.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9 條現時賦予衛生主任可規定建築物進行消毒的權力，應擴大至適用於船隻、飛機、車輛和其他運輸工具。為應付緊急情況，應訂立條文，讓衛生主任可授權人士進行消毒及清潔。

病人、傳染病接觸者及帶菌者的搬移、治理及扣留

9. 除了病人、傳染病接觸者或帶菌者外，《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0 至第 12 條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衛生主任或醫生懷疑其染病的人士。這些人士可被搬移至／扣留在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包括船隻或運輸工具)或在該處接受治理。若這些人士不予合作，衛生主任可要求警方協助，入屋執行搬移行動。

家居隔離

10. 從對抗綜合症所得的經驗顯示，對曾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實施家居隔離，是遏止病毒在社區蔓延的有效和可行措施。為使規例更清晰，應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中，闡明對曾與患者有密切接觸人士實施家居隔離的有關權力。

檢討罰則

11. 為加強阻嚇作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7 和第 29 條規定任何人如不依法報告以下事項，包括發現傳染病；曾處理患者、曾接觸患者的人士和帶菌者；接觸或運送患者；以及曾處置受感染的屍體和物件，而須受到的刑罰，應予以加重。

未來路向

12. 在國際社會方面，世界衛生組織正檢討《國際衛生規則》，以加強法律架構，對傳染病作出全球性的監察和通報，以及訂立機制，執行措施防止傳染病在世界各地蔓延。

政府會密切注視國際間的發展，以掌握相關政策和措施的最新情況。

13. 在本地方面，當局正積極籌設衛生防護中心，以加強本港處理傳染病的能力。正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建議，新成立的衛生防護中心會獲得適當的法定權力，並且具有職能、權力和責任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為了讓該中心有效地執行職能，包括涉及傳染病和環境流行病學的公共衛生監察和調查能力等，我們預期現時《檢疫及防疫條例》賦予衛生署署長的法定權力，最終會授予衛生防護中心的主管。

14. 我們在現階段會繼續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識別需要及早採取行動的範疇，以及執行必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不過，由於《國際衛生規則》的修訂工作需要到二零零五年方能完成，《檢疫及防疫條例》短期內將不能進行全面修訂。

15.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附件

為應付綜合症而推行公共衛生措施的法理依據—現行或修訂(標有星號者)規例如下—

公共衛生措施	有關的法理依據
綜合症納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的傳染病名單，使該法例和規例的規定亦適用於這個疾病	衛生署署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2003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取得所需的法律權力**
醫生須按《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4 條，向衛生署署長呈報綜合症個案	衛生署署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取得所需的法律權力**
與證實的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者須每天到指定醫療中心，接受健康檢查	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9 條
證實或懷疑的綜合症患者家屬須按衛生主任指示，遷往醫院或其他指定地方(例如渡假營)，或留在家中	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0、11 和 12 條
抵港人士須作健康申報	主體條例第 22、31 和 34 條提供法定權力，乘搭船隻或飛機抵達香港的人士若被衛生主任要求，須提供身體健康狀況資料。至於那些從陸路抵港人士，則以行政方法處理
獲授權的人可量度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的體溫(包括在港轉機的人士)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透過《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引入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27C(1)條**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為抵港及離港的人檢查身體(包括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透過《2003 年防止傳

公共衛生措施	有關的法理依據
在港轉機的旅客)，以確定有關人士是否相當可能感染綜合症	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引入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27C(2)條**
授權衛生主任可禁止那些相信已患有或懷疑綜合症患者因接觸患有綜合症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是綜合症的帶菌者離港(例如禁止與證實的綜合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於隔離期間離港)	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透過《2003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引入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27A 條**
隔離淘大花園 E 座，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九日止	衛生署署長根據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24 條，發出隔離令
把淘大花園 E 座居民臨時遷往度假營	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0 和 12 條，發出搬遷令
為淘大花園 E 座進行消毒工作	衛生主任取得衛生署署長的同意後，根據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9 條發出消毒令
處理因感染綜合症而離世者的屍體	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17 條